

# 默想：常年期第二十五週的星期三

一些可以幫助我們在常年期第二十六週的祈禱的反省。

按發送順序選擇

必需品和配件

經歷失敗

---

按發送順序選擇

耶穌呼召十二使徒，差遣他們去宣講天國，醫治病人的能力。賦予他們能力和權

柄制伏一切魔鬼，並治癒疾病（參路9:1-2）。他給他們關於執行使命的幾句建議揭示了基督徒傳教工作的一些特徵。

首先，個人的聖召是第一位的。宗徒們是被一一選出來執行所託付給他們的使命的。他們之所以被選是神聖奧秘的一部分，因為它不遵循人類關於資格或實效的標準。他們中的大多數人沒有受過教育；瑪竇是個例外，雖然他有更好的人脈和更多的培訓，但他是一名稅吏，許多人認為他是人民的叛徒。宗徒們很少因其道德英雄主義而受到關注。正如福音向我們展示的那樣，他們雄心勃勃、好勝，他們總是比較自己，他們執著於人類看待事物的方式，他們發現很難用超性的語言來思考。宗徒們的經歷提醒我們：「一切都取決於天主無緣無故的聖召；天主也會選擇我們做一些有時似乎超越我們能力或不符合我們期望的服務；但作為無償的禮物般收到的聖召，必須無償地回應。」[1]

十二使徒將四出宣講天國，不是因為他們有智慧或聖潔，而是因為他們知道自己被基督召叫，並且因為他們甘願接受祂的差遣。從最初幾個世紀至今，正是這種信念驅使教會在全世界傳福音。基督徒將自己視為基督使命的延續；我們被召並被派遣去為所有人帶來救贖。使徒工作植根於我們作為基督徒的身份。我們在洗禮中獲得了這使命。我們從事傳教工作並不代表我們作為基督徒的條件增加了，而是有關我們身分最深刻的真相就是「我們是宗徒。」[2] 像最初的十二宗徒一樣，我們被選中是為了被差遣。

## 必需品和配件

在向十二宗徒解釋了他們的使命後，耶穌給了他們一些關於如何履行使命的建議：「你們在路上什麼也不要帶，也不要帶棍杖，也不要帶口袋，也不要帶食物，也不要帶銀錢也不要帶兩件內衣。」（路9:3）。耶穌要求那些祂派去執行宗徒使命的人接受徹

底而有意義的貧窮：他們要放棄那些本身可能是好的但當時不適合他們的事物，因為它們可能會減慢或阻礙使命。這是貧窮這美德的核心特徵。它使我們能夠將思想和心靈集中在真正有價值和重要的事情上，而不會被膚淺、虛榮或附屬的事物分散注意力。

就傳教工作而言，真正重要的是以天主為中心：主差遣我們，並在人身上工作。我們是工具。我們的作用當然很重要，但不是最重要或決定性的。與物質工具不同，我們既不是惰性的，也不是被動的；我們自由地使用我們所有的才能和能力以及我們可以支配的所有人類的手段，正如我們的主希望的那樣。但耶穌在福音中強調的是，與我們的身分相比，這一切都是次要的：我們被祂召叫並被派遣到眾靈魂當中。

這種信念充滿了每一位宗徒的內心，正如聖施禮華在主業團早年提醒他的孩子們那樣：「我的孩子們，不要忘

記，我們並不是為了做好事而與其他靈魂融合的人。那有很多……但還是很少。我們是履行基督命令的宗徒。」[3] 宗徒已準備好慷慨、自由和喜樂地履行天主的命令，因為他信任揀擇並差遣他的天主。這是他希望和勇氣的泉源，也是他願意為使命做出任何犧牲的原因。

## 經歷失敗

「你們無論進了那一家，就住在那裏，直到從那裏離去。人若不接待你們，你們要離開那城，拂去你們腳上的塵土，作為反對他們的證據。」

（路9:4-5）。這是耶穌對傳教使命的建議的總結。他明確表示，他的使者的宗徒見證有時會收到很好的回應，有時會收到很差的回應。對於後者，他告訴十二宗徒要抖掉腳上的塵土，這是閃族文化中的一個引人遐想的動作，表明這個人不想在他們被拒絕的地方留下任何東西，哪怕是一點灰塵。對我們來說，這提醒我們不要讓

身為宗徒所遇到的失敗和拒絕壓在我們的心上或澆熄我們超性的熱情。

聖施禮華寫道：「別人不理解你嗎？耶穌是真理，是光明，尚且被祂身邊的人所誤解。還是我常勸你的那一句老話：要牢記吾主的至理名言：『門徒是不會大於師傅的。』」<sup>[4]</sup> 耶穌對使徒生活的描述非常真實。他並沒有隱瞞這樣一個事實：這需要犧牲——好避免忘記追求真正有價值的東西——而且它並不總是能取得成功。他的宗徒將面臨困難、磨難，甚至迫害（參考路21:12-19）；他們一生不會取得一次又一次的勝利。因此，他們不應該把喜樂建立在眼前的結果上，而應該建立在他們以奉獻換來的超性成果上。他們「必要領取百倍的賞報，並承受永生」（瑪19:29），因為天主將從他們的基督徒榜樣和對傳教使命的毫無保留的忠誠中汲取豐富的超性果實。在許多情況下，這種豐富程度是無法以人類的標準來衡量的。

我們可以祈求聖母瑪利亞在我們心中點燃一種使命感，使我們的存在和行為都像最初的十二宗徒一樣，感受到上主的派遣，並相信祂將使我們的傳教熱忱結出果實：「你和我都是天主的孩子，出於對祂的愛而致力於為我們的同胞服務。因此，每當我們遇到其他人時，我們必須將他們視為靈魂，並反思：這裡有一個靈魂，我必須幫助他，我必須理解他，我必須與他相處，我必須讓他得救。」<sup>[5]</sup>

[1] 教宗方濟各，公開接見，2023年3月15日。

[2] 范康仁蒙席，牧函，2017年2月14日，9。

[3] 聖施禮華，指示，1934年3月19日，27。

[4] 聖施禮華，《犁痕》，239。

[5] 聖施禮華，默想，1963年2月25日，（Crónica，1964年），IX，第69頁（AGP，圖書館，P01）。

---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  
meditation/Mo-Xiang-Chang-Nian-Qi-  
Di-Er-Shi-Wu-Zhou-De-Xing-Qi-San/](https://opusdei.org/zht/meditation/Mo-Xiang-Chang-Nian-Qi-Di-Er-Shi-Wu-Zhou-De-Xing-Qi-San/)  
(2026年1月18日)